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充分了解和查验，公司在 2021 年度内发生三笔对外担保，担保发生额合计为人民币 202,950,000 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02,950,000 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.58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为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银宝乳业”）提供担保人民币 114,750,000 元。被担保的债务：项目借款人民币 225,000,000 元，期限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。担保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/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公司持有光明银宝乳业 51% 的股权，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光明银宝乳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2、为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宝光明牧业”）提供担保人民币 78,400,000 元。被担保的债务：项目借款人民币 160,000,000 元，期限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。担保期间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公司持有银宝光明牧业 49% 的股权，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银宝光明牧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3、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9,800,000 元。被担保的债务：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20,000,000 元，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。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公司持有银宝光明牧业 49% 的股权，公司

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银宝光明牧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除以上情形外，至 2021 年底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情况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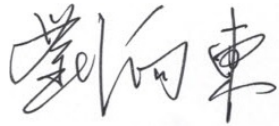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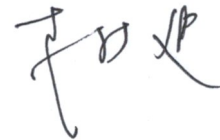
朱德贞:



刘向东:



李新建:



毛惠刚:

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